

加 急

广 东 省 财 政 厅
广 东 省 公 安 厅 文件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财采购〔2023〕10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我省
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
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

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整治的具体范围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线索，重点抽取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（含集中采购机构）为检查对象。具体由省、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共同确定专项整治名单。省本级抽取数量由省财政厅具体确定，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专项整治代理机构的数量，但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市代理机构总量的10%，抽取数量不得少于5家，同时应兼顾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之间的平衡。专项整治代理机构的名单由各市财政部门确认后，按照附件表格的格式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监管处），经省统筹后由各地下发专项整治通知开展工作。

二、专项整治的具体时间

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4年6月底结束。专项整治应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具体分为筛选名单、开展自查、书面审查、现场检查、处罚处理、汇总报告等6个阶段，请各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时间节点，从第二阶段起提前10日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，并及时将本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监管处）。

三、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会同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

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有条件的可以结合监督检查和监督评价工作认真开展专项工作。

（二）请市、县各级财政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三部委“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”以及财政部制定的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和工作底稿范本（另发）认真组织本级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表格录入、现场检查及代理项目的审查工作，及时反映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抓好专项整治的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各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对县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，制定详细的专项整治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。专项整治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专项整治程序，遵守专项整治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（四）为确保全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规范，财政部将在不同阶段对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不同要求，有关工作动态请及时关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“广东（专项整治）联动群”工作微信群。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文件、表格、通知等资料将通过工作微信群或者电子邮件下发。

（五）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，对部分市县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并及时将各地的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，指导全省更好地

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广东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名单表



(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健都，020-83188509)

附件

2023年广东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名单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
序号	代理机构全称	是否属于分支机构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..					

备注：请注明本地的代理机构机构总数、抽检数和抽检占比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